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7司執助勤字第731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731號債權人鄒蘊明等與債務人楊翼聰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楊翼聰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已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以總價新臺幣1,659,000元由債權人承受在案。

二、該不動產現今債權人承受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債權人承受之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債權人承受。

附表：

107年司執助字000731號 財產所有人：楊翼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金山區	中角	西勢湖	278-2	41215.00	10000分之4	1,659,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勤股

司法事務官 鄭心怡